

“敬礼执法”与“执法必严”冲突吗？

“敬礼执法”针对一些普通群众文明与否的行为，其目的是“纠正”；“执法必严”用于打击严重的违法行为，其终极目的在于“制服”并处以相应惩罚，这有什么问题呢？

□武坤

最近，大连一位“最帅敬礼哥”在网络上走红，他是大连市交警支队中山大队的一名辅警。“敬礼哥”在执法中面对违停车辆行为时，他经常的做法是既不罚单也不强行执法，而是直直站立，敬个标准礼，直到车主挪车。

对这位辅警的执法方式，不少网友议论纷纷，有人认为这才是从解决问题目的出发的文明执法，值得称赞；而有的人则认为，这是对违法者的纵容，而且此举对维护法

法机构的权威不利。

其实，认为“敬礼执法”就是与“执法必严”相冲突的担心大可不必。相信“敬礼哥”对自己遇到的违停行为严重与否或者是否会有更大安全隐患等，绝对会有一个清晰的判断——在很多城市里，停车本来就是一件很让人头疼的事情，对于一些并不算很严重或者仅仅是司机无心之过的违停行为，有必要上去就严词呵斥甚至动用一些惩罚性的手段，从而激化矛盾吗？正如这位“敬礼哥”所说的：“文明城市就是要互相尊重……要让老

百姓觉得，你是来解决问题的而不是制造困难的。”

事实上，文明执法与执法必严根本就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冲突，数百年前的《御制大明律序》中就有“明礼以致民，定律以绳顽”的说法，同样，在现代法律中，什么样的违法行为该受到“严厉打击”，面对什么样的行为该提倡“文明执法”，也有很清晰的分界线，对于执法人员来说，也并不是该古板到面对任何对象或者任何程度的违法行为，都该机械地用上“擒拿术”。要不，怎么会即

是在评估自卫行为时，也有“防卫过当”一说呢？

“敬礼执法”针对一些普通群众文明与否的行为，其目的是“纠正”；“执法必严”用于打击严重的违法行为，其终极目的在于“制服”并处以相应惩罚，这有什么问题呢？法律是冰冷的条文，但执法者是有温度的人，应该对执法对象和执法方式有一个清晰的评估，执法者需要体现法律的尊严，但执法人员的权威，却并不见得就是要刻意营造出一种让别人“害怕”的形象。

遛狗未拴绳遭打 究竟该是谁的错

当不文明遛狗成为城市公害的时候，不能只靠谴责，也不能靠私力救济来维持秩序和平衡。

□唐映红

前几天，成都女主持人邓女士在微博上发文爆料，称自己遛狗时未拴绳而被邻居暴打，事情被媒体转载报道后引起了网友的关注和热议。9月3日，邓女士在微博上发表了一篇道歉文章，表示自己也反思了很多，并向被狗吓到的孩子及其家人道歉。

综合起来看，事情并不复杂。邓女士在公共场所遛狗没有使用任何约束手段，导致自己的中型犬金毛冲向附近幼童，引起幼童的恐惧和惊慌。幼童家长在阻止和驱逐犬只的过程中，和狗主人产生了冲突。

从理性的角度来说，幼童家长在冲突中殴打邓女士肯定不对。但是，针对此事，网络舆论一边倒地认为狗主人被打活该，也的确值得反思。

某种程度上，这反映了民众心理的某种共识，即认为城市不文明遛狗俨然已经成为社会公害，需要谴责。事实上，全国各个城市像邓女士这样不拴狗出门的人不在少数。有些人在公共场所遛狗时，甚至丝毫没有约束和控制狗狗的意识，且对狗狗冒犯和威胁到别人不以为然，遛狗过程中也不清理狗留下的大便。

对于主人来说，愿意怎样宠溺自己的狗当然是其权利，但一旦将狗带到公共场所，就应加以约束和控制。他人没有任何义务了解相关狗知识，也不必知道金毛是怎样温顺的品种。对他人来说，陌生狗接近可能就是威胁，就是冒犯，如果接近自己的陌生狗还携带有狂犬病毒，那就是致命的威胁。

对于讨厌、恐惧狗的路人甲来说，如果狗主人遛狗时不约束和控制自己的狗，那路人甲就只有自己感到不安和恐惧。

对于不断冒犯自己的狗，他又该怎么办？有些狗主人可能会从善如流，看到路人甲不悦就会立马呵斥狗，但是还有个别狗主人根本就不以为然，甚至还会嘲笑路人甲胆小。

不知道大家想过这样一个问题没有，邓女士碰巧是一名女子，所以被殴打。如果当时狗主人是一名满脸横肉、蛮不讲理的汉子，幼童的家长恐怕就只能忍了。

怎么办？让碰巧是名弱女子的狗主人挨揍，对那些身强体壮的狗主人束手无策？

其实，当不文明遛狗成为城市公害的时候，不能只靠谴责，也不能靠私力救济来维持秩序和平衡。城市应该通过公共立法来维护和保障公民权利。

美国纽约有约束狗主人的所谓Dog Leash Laws，只要在城市里养狗，那么狗主人就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，其中对所有狗主人的法律要求是：必须从卫生部门申领养狗的狗牌，带狗到公共场所必须给狗戴上狗牌；在公共场所遛狗必须给狗拴上狗绳，狗绳的长度不得超过1.8米；4个月以上的狗必须接种狂犬疫苗；狗主人必须将狗粪铲除干净。

有了公共立法，再加上执法部门的严格执法，狗伤人的现象才可能得到改善和扭转。

“伪装的圈套”

不法分子诈骗又出新花招。国内网络诈骗举报平台——猎网平台发布预警称，近期骗子冒充运营商客服人员及公安人员，以涉嫌短信诈骗为由行骗，接到类似电话一定要提高警惕，谨防上当。 新华社发

“指尖上的医院” 便利群众就医

□刘怀丕

只需动动指尖，预约挂号、候诊查询、门诊缴费等就医流程便可完成。近年来，以“互联网+医疗”为特色的“指尖上的医院”在全国蓬勃发展，改善了群众看病体验，优化了医疗资源配置，为破解“看病难”作出了有益探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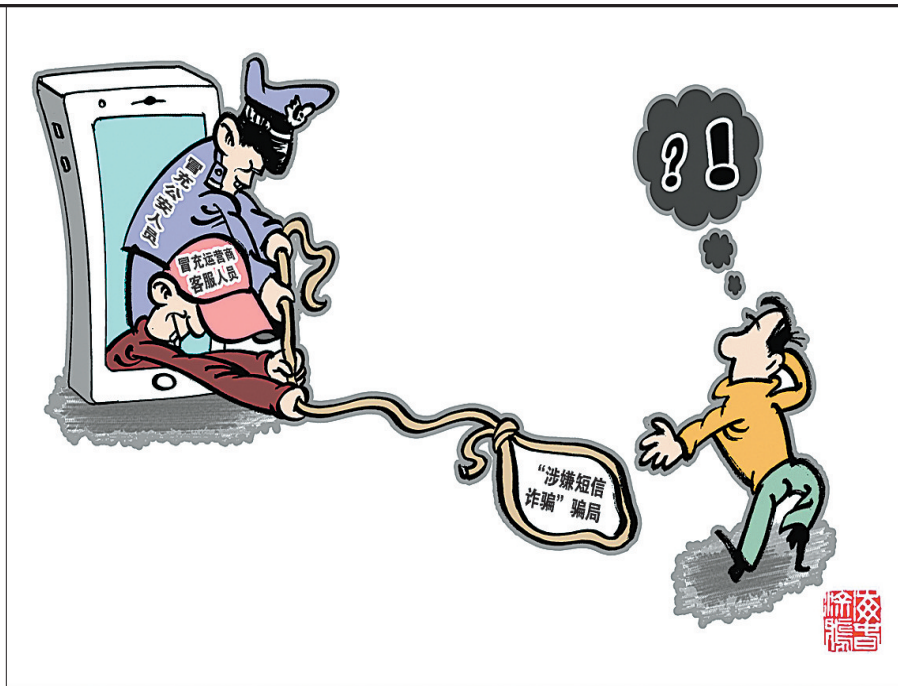
长期以来，挂号、候诊、收费时间长，排队是被群众广为诟病的就医“痛点”。“指尖上的医院”方便患者在手机或网络上预约医生、支付购药费、查看电子病历等，“数据多跑路，患者少跑腿”使越来越多的患者看病省时又省力。通过远程问诊等服务，“指尖上的医院”还打破了地域限制，将专家“输送”到一线，推动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，有效疏通了分级诊疗的“神经末梢”。

各类功能不同的“指尖上的医院”推广迅速、应用良好，受到患者、医生、医院多方好评。数据显示，截至2016年底，全国三级医院预约诊疗率平均达到38.6%，1378家医疗机构提供移动支付结算方式。群众切切实实感受到技术创新带来的福利。

“指尖上的医院”将逐渐成为趋势，完善和推广还有许多工作可做。例如，各地在改善医疗服务水平时，应注意综合利用政府和市场等多种力量，加大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利用，丰富信息平台功能，提高“指尖上的医院”的精准度，加大覆盖面。

此外，“指尖上的医院”不能落下那些不方便或不熟悉操作网络的群体，比如独居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等。应通过宣传和志愿服务等方式，帮助他们学习或代为操作，让他们也能享受到“指尖上的医院”的便捷服务。

“指尖上的医院”正在兴起，需坚持以患者需求为导向，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功能升级，同时增加优质医疗资源，让“技术创新+优质资源”双轮驱动，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。



大妈是KTV下午场的消费者而非“占领者”

以营利为目的的KTV，其下午场收费较低完全符合市场规律，也恰好迎合了老年群体的消费需求，是相当完美的结合。

□史春楚

K歌、聚会、“生日趴”，KTV是不少年轻人热衷的夜生活聚会地，但白天的KTV却有另外一番景象，尤其是下午几乎被老年人包场。“儿女上班没时间，我们在老年大学认识了新朋友，K歌联络感情，也能接触社会，不至于退休就在家封闭自己。”9月2日，在武汉一家KTV，从中午12:30开始，就陆陆续续有大爷大妈涌向前台。据了解，这些大爷大妈每次人均消费不超过10元。

年轻人喜欢光鲜的KTV，却在下午成了老年人的包场。但如今，很多人习惯性地用有色眼镜看待老年群体，老年群体在他们眼中成了爱占小便宜、不好惹的代名词。尤其是每次人均消费不超过10元的报道，更可能让这些老年群体背负着贪图便宜的坏名声。其实，对于大妈“占领”KTV下午场事件，完全应该以平常心看待，不必上纲上线。

毋庸置疑，KTV就是K歌、聚会的专门营业场所，只要是支付了对价的消费者均可以享受相关服务，这无关老年人与

年轻人之分。年轻人可以在KTV包夜场K歌聚会，老年群体也可以包下午场，两个群体之间的权利应得到同等的对待和尊重。

而且，作为经营场所，也只有支付对价的消费者可以享受服务，这与公共场所明显区别。公园、城市广场、马路边等场所，只要不妨碍公共秩序和交通秩序，任何人都可以占用。这种占用应遵循先到先得和持续占用的规则，即谁先占用，一般谁就可以使用，后来者不能妨碍先到者的使用权利，除非先到者中途离开，后来者才可以使用。就像公园中摆放的长椅那样，谁先占用，谁就可以使用，后来者无权干涉。

但由于公共场所有限，加之一些人守规则等因素，老年人占用公共场所跳广场舞容易因噪声污染影响他人，或者超出使用边界导致与其他群体发生纠纷，如洛阳就曾发生广场舞大妈与篮球小伙争场地以致发生纠纷的事件。而如果这些大妈们使用KTV作为唱歌和交流场所，显然要比在露天场所跳广场舞带来的影响要小很多。甚至正如一些网友评论那样，这样既

可以拉动内需，又可以丰富老年人生活，还安全且不影响他人，是值得肯定的好现象。

可能让一些人耿耿于怀的就在于“人均消费不超过10元”。要知道，对于KTV来说，晚上才是客流高峰，下午基本上没有年轻顾客。相对而言，晚上收费自然较高，下午场的折扣就比较大。很多KTV均会采取优惠措施来吸引顾客购买下午场服务。如此折算下来，人均不超过10元的消费水平也在情理之中。其实，一些缺乏收入的年轻群体如大学生也会选择收费较低的下午场K歌。换言之，在追求实惠的今天，年轻人都知道使用网购、团购等方式降低消费成本，老年群体占用了KTV的下午场有什么不可以？

以营利为目的的KTV，其下午场收费较低完全符合市场规律，也恰好迎合了老年群体的消费需求，是相当完美的结合。如果KTV由此认为下午场供不应求或盈利较少进而提高收费，也属于市场行为。因而，与其说大妈们“占领”了KTV下午场，不如说其是KTV下午场的消费者。